論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議階段

下

文／林慶郎

（文接上期）

簡言之，Regis de JORNA審判長謂，此階段之目的在於讓參審員知曉，其所投的票，所謂的「是」是指什麼？「否」又是指什麼？ Regis de JORNA審判長用「à quoi ils disent oui, à quoi ils disent non」來表示。

此階段審判長的角色，就宛如法學教授，必須要使用樹狀圖或體系表，以讓參審員在短時間內了解相關的法律概念，這時候通常審判長會請另2個陪席法官，一起分享並表示意見。這個階段通常也要花掉1到2個小時。討論完以後，法官會問：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或意見要表達？當大家都說沒有意見時，就會開始進入投票。

（三）第三階段：針對問題列表投票

第三階段就是進入投票的階段。針對「問題列表」所示的問題投票。每個參審員及職業法官都要投票，且是秘密投票。

1. 投票

在投票之前，審判長會再次諭知：不用全體一致，只需要多數決即可。

投票時，每1個人會拿到1個小張的白紙，在法律上稱之為「書寫投票單」（bulletins écrits）。復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56條之規定，為「連續分開投票」（par scrutins distincts et successifs），　亦即，針對被告數人「分開投票」，而針對每個問題列表之問題「連續投票」。參審員拿到的書寫投票單，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1項之規定，上面必須寫著：「sur mon honheur et en ma consciences, ma déclaration est……」（基於我的榮幸與認知，我的宣稱為：……）。然後，在事實認定的評議中，每個人手上會拿1枝筆，該筆是由法院提供，不得用參審員自己的筆。全部同一種顏色，以落實「無記名投票原則」。

針對每一個問題，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2項之規定：每一位法官及參審員，必須在各自的桌子上親自填寫「是」（oui）或「否」（non）之答案，填寫表決票時，所使用之桌子擺設，必須做到1個人填寫表決意見時，其他任何人均看不到所填寫之內容。填好之表決票，必須折起來（fermé）以後，交由審判長，由審判長將表決票投入專用投票箱（une urne）內[11]。

2. 開票

每個人都投完以後，審判長就在所有重罪法庭參審員的面前，進行開票（dépouiller）程序。

關於重罪法庭評議結果開票過程，係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12]：「審判長在合議庭及參審團成員在場時，點計每一張表決票。合議庭成員及參審團成員均得審查表決票。審判長當庭在已投票的問題列表旁空白處，或該頁下備註欄處，確認投票結果。」

至於空白票或無效票的定性，則規定於該條第2項[13]：「空白票（les bulletins blancs）及被多數人認為是無效的票，均作利於被告之認定。」亦即應計入對被告有利之票。

另外，為落實評議秘密原則，在投票結果出爐後，依照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3項之規定[14]：「每張選票一經統計後，均必須立即燒毀」。法條用語是brûler，但時至今日，一般是在評議室會準備有一台碎紙機，必須當場進行碎紙銷毀。

而關於被告罪責之認定，則規定在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59條[15]及法國憲法委員會2011年8月4日編號第2011-635號決定第23-28段之說明：「任何不利於被告之決定，於重罪法庭一審案件中，至少應有6票之多數通過，上訴程序中，至少應有8票之多數通過」。換言之，必須達到2/3之絕對多數。

而為了進一步落實評議秘密原則，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60條[16]作了一個很特別的技術性規定：「在作出肯定宣告時，必須以本法第359條所要求之多數決形成，不得以另一方式表述得票數目。」其中所謂「不得以另一方式表述得票數目」，意指，在一審時，如果不利被告的部分，已經開出6票，就停止不再開。換句話說，如果前6票通通是不利被告，開票就停止，剩下的3張票，則不予開啟。吾人將不會知道另外3張的結果，究係「全不利被告」？或「全有利被告」，或「一有利二不利」或「一不利二有利」等等。此項技術性規定之目的，在於確保投票的秘密性，也就是，除非「第6張不利票」是遲到第9張才開出，才會真正把9張票均開完，否則在「有罪與否」的問題列表中，只要開出6張不利票，就停止開票。

此項規定也反映在法國人民參與審判的「問題列表單」[17]及判決格式[18]。析言之，事後在問題列表單上面之記載，只會蓋上「oui, à la majorité au mois six voix」（是的，超過 6 票的多數）的戳章。簡言之，所謂「不得以另一方式表述得票數目」係指只有一種表述方式，即：「是的，超過 6 票之多數」，不得具體揭露實際票數！

反之，如果已經開出4張對被告有利票，則已可確定對被告不利票將無法達到一審6票之門檻，亦不用續開其他票，逕蓋「否定」（non）之戳章即可，同樣不揭露實際票數。

依前述「連續分開投票」原則，關於被告罪責成立之投票，便針對每個被告「分開」投票，每個犯行「分開」投票。但因為必須針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行之眾多構成要件要素「連續」投票，從而問題之間必須具有關聯性。

從而，問題列表之關聯性，顯現在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2條之規定。首先，刑事訴訟法第361條[19]規定：「在二項或多項回答有相互矛盾之情形，審判長得命重新投票」。其次，倘前面問題已遭否決，例如參審員已不認為被告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人行為，嗣後當然就不再討論「被告行為與死亡結果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之問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之1規定：「如法庭適用第349條之1之規定，對該條所指之第一個問題（被告〇〇〇是否實施了.....行為？），作出肯定回答，對第二個問題（就此行為，被告〇〇〇是否具備刑法典第〇條規定不負刑事責任之利益，而依該條之規定，被告〇〇〇不負刑事責任？）作出否定回答，則宣告被告有罪；如對第一個問題作出否定回答，法庭應宣告被告無罪。」換言之，如果前面問題未滿6票而遭否決，後面具有邏輯關係之問題，會被蓋上「無討論客體」的結論（sans objets）。

此外，於投票前的意見討論，並不代表後面的投票也要一致，例如某甲參審員可能在意見討論時，表達對於被告有罪的立場，但不代表後來投票被告有罪的票，一定是某甲參審員所投，此仍為落實「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之精神所致。

針對每一個問題，都是循這樣的模式，逐一以投票、開票之方式，作出共同決定（la décision commune）。

二、量刑之評議

在決定出有罪的結果以後，就要馬上進行量刑的投票。法條用語上，使用了「不間斷」（sans désemparer）之用語，代表「量刑」必須「緊接」在事實認定之後。

依據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之規定：「在對被告作出有罪認定後，審判長應向參審團宣讀刑法典第132-18條及第132-24條之規定。在此情形下，重罪法庭應不間斷地就適用的刑罰進行評議，然後以秘密之方式進行投票，對每一個被告，均分開投票。」亦即，在量刑投票前，審判長先向參審團宣讀法國刑法第132-18條之條文內容（被告所涉之罪，倘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之罪，法院得宣告有期徒刑或有期監禁之刑，或宣告不低於2年之監禁刑；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或有期監禁刑之罪，法官得宣告低於規定刑期之有期徒刑或監禁刑，或宣告不低於1年之監禁刑）及第132-24條之條文內容（法院應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依據犯罪情節及罪犯之人格，以宣告刑罰並規定刑罰制度[20]；法院於宣告罰金刑時，必須衡量被告之收入與負擔，以決定適切之罰金數額）。

Regis de JORNA審判長稱，在量刑投票前，必須要向參審團闡釋刑罰之意義與目的，例如：懲罰被告，以及保障社會整體安全性（préserver la société）等等，同時告知參審團量刑之準則，例如被告的個別狀況；被告人格特質；公訴檢察官係代表法蘭西全體人民的利益、民事當事人之律師係代表民事當事人之利益，及被告選任辯護人代表被告利益等等。嗣再以公訴

（文轉三版）

註釋

11. 此為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2項之翻譯，法國在刑事訴訟法之根本大法中，針對人民參與審判的評議方式，居然有如此細緻的規定，顯見評議秘密原則之重要性。條文原文為：「Il écrit à la suite ou fait écrire secrètement le mot "oui" ou le mot "non" sur une table disposée de manière que personne ne puisse voir le vote inscrit sur le bulletin. Il remet le bulletin écrit et fermé au président, qui le dépose dans une urne destinée à cet usage.」，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idArticle=LEGIARTI000006576301，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12. 條文原文為：「Le président dépouille chaque scrutin en présence des membres de la cour et du jury qui peuvent vérifier les bulletins. Il constate sur-le-champ le résultat du vote en marge ou à la suite de la question résolue.」。參閱：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http://www.juritravail.com/codes/code-procedure-penale/article/358.html&gws_rd=cr&ei=e0xtVqXlOsTd0ASz0qXYDw，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13. 條文為原文：「Les bulletins blancs, ou déclarés nuls par la majorité, sont comptés comme favorables à l'accusé.」參閱：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http://www.juritravail.com/codes/code-procedure-penale/article/358.html&gws_rd=cr&ei=e0xtVqXlOsTd0ASz0qXYDw，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14. 條文原文為：「Immédiatement après le dépouillement de chaque scrutin, les bulletins sont brûlés.」。參閱：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http://www.juritravail.com/codes/code-procedure-penale/article/358.html&gws_rd=cr&ei=e0xtVqXlOsTd0ASz0qXYDw，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15. 條文原文為：「Toute décision défavorable à l'accusé se forme à la majorité de six voix au moins lorsque la cour d'assises statue en premier ressort et à la majorité de huit voix au moins lorsque la cour d'assises statue en appel.」。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71CDD53B4507501B560B8F413D0C1337.tpdila09v_3?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6746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dateTexte=20151213，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16. 條文原文為：「La déclaration, lorsqu'elle est affirmative, constate que la majorité de voix exigée par l'article 359 au moins a été acquise sans que le nombre de voix puisse être autrement exprimé.」，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71CDD53B4507501B560B8F413D0C1337.tpdila09v_3?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6746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dateTexte=20151213，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17. 類似我國刑事訴訟的「評議簿」。
18. 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判決理由之發展與變遷，請參閱林慶郎，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以「判決無庸附理由」原則論之，載於司法周刊，第1737期、第1738期，2015年3月6日、3月13日。
19. 法條原文為：「Au cas de contradiction entre deux ou plusieurs réponses, le président peut faire procéder à un nouveau vote.」，參閱：

家事可理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以和平理性協商代 詳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檢察官的具體求刑為基礎，讓每個人針對刑度表示意見。此時審判長也會舉類似的例子，讓參審團知道在類似案例中約略的刑度，避免量刑違反常情，也盡可能讓後來的投票，能盡快達成共識，以減少評議的時間。

當然，就刑度所表示之意見並不具有拘束力，在討論時所表示出來的意見，並不代表後來投票就必須要依表示之意見填寫。比方說，某甲參審員可能在刑度討論時，認為應該要判15年，但可能經過討論以後，覺得15年太輕，則在後來投票時，當然可以寫成16年。

就量刑評議，依據1992年12月16日編號92-1336號法律第24條，後來為現行法第362條第2項前段即規定：「關於刑罰之決定，應以投票人數之絕對多數票作出，但對於判處最高自由刑，重罪法庭一審程序中，只有至少6票之多數決才能作出肯定宣告；重罪法庭二審程序，至少應有8票之多數決才能作出肯定宣告。」析言之，就刑度的決定，如果所宣告之刑，並非法定最重本刑，必須要採取絕對多數決（la majorité absolue），亦即必須要過半，在一審須5票（3名法官加6名參審員），二審須7票（3名法官加9名參審員）即可，但如果要量處法定最重本刑，則除了過半，在第一審時，還必須要達到6票（即3名法官加6名參審員中，有6人支持最重刑度），在上訴審時，必須要達到8票（即3名法官加9名參審員中，有8人支持最重刑度）[21]。

因為量刑亦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所以無從知道哪一個參審員選擇何種刑度。同時採取各別被告，各別投票的制度。

值得注意者在於，就問題列表之投票，只要達到一審6票、二審8票之肯定絕對多數，或已開出一審4票、二審5票之否定票數，該問題之開票即行停止，但就量刑部分，則必須要9票全開（二審則須12票全開），才能知道每一輪參審員所投的最高刑度為何，此涉及下一輪應從哪個刑度開始遞減（詳後述）之問題。審判長會向參審團論知個案被告所犯之罪法定本刑之上下限。

在「事實認定」階段，參審員與職業法官，僅係就個別問題，填寫「是」與「否」，而不得出現其他符號或文字；但在「量刑」階段之評議，參審員與職業法官必須在一樣大小的小張紙上面，填上刑度之數字。

法國重罪法庭之量刑投票，為說明方便，筆者暫稱為「逐輪遞減投票制」。

舉例說明

首先，前兩輪的投票，均為自由投票，亦即所有的參審員都可以在法定本刑範圍內，憑自己之自由心證表達意見，不受拘束。

例如：被告某甲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30年。

例A：

若第一輪共有6票認為30年，3票認為29年。因為法定最重本刑的30年已達6票，即以有期徒刑30年為宣告刑。

例B：

若第一輪有5票認為有期徒刑30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29年。則因為法定最重本刑的有期徒刑30年未達6票門檻，需進入第二輪。

由於第二輪亦屬自由投票，所以，相同方式重來一遍。

假設第二輪，有5票認為有期徒刑29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30年。因過半數的5票所宣告之有期徒刑29年，並非最重本刑，故以有期徒刑29年為宣告刑。

例C：

假設第一輪，有5票認為有期徒刑30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29年。進入第二輪，同前。

假設第二輪，有4票認為有期徒刑30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29年，1票認為有期徒刑28年。因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30年因未達6票，有期徒刑29年復未過半，沒有任何一個刑度達到門檻。故進入第三輪。

進入第三輪時，為了盡速達成共識，量刑即不再自由投票，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2項後段[22]之規定：「在沒有獲得規定之多數贊成科處最高刑罰之情況下，如法定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法庭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30年；如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30年，法庭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20年。」

同條第3項[23]復規定：「如經過二輪投票，均無任何刑度取得多數決門檻，可進行第三輪投票。在第三輪投票中，予以排除前一輪提議科處之最高刑度。」

換言之，在前二輪自由投票，均未能達到多數決門檻時，第三輪開始就必須要以第二輪參審員所量的最重刑度為基礎往下量1年。例如：第二輪參審法庭所量處之最重刑度為有期徒刑16年，第三輪參審員所能量處之刑度，就必須從有期徒刑15年以下開始量。

但如果第二輪參審員所量處的刑度，是法定最重本刑但未達一審6票、二審8票之門檻，第三輪就不是從法定最重本刑往下量1年，必須要看法定最重本刑為何，因為法國並無死刑之規定[24]，所以法定最重本刑之上限，僅為無期徒刑，故若被告犯行所涉，係法定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25]，而無期徒刑在前二輪均無法得到一審6票，二審8票之多數門檻，則第三輪時，依前述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2項之規定，參審員就只能從有期徒刑30年以下開始量；如果被告所涉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30年之罪，而有期徒刑30年的刑度，在前二輪均無法得到一審6票，二審8票之多數門檻，則第三輪時，參審員就只能從有期徒刑20年以下開始量。用這種方式，限縮參審員在第三輪以後量刑的自由，以加速達成刑度的多數決。

從另一角度論之，若量刑會進到第三輪，表示被告所涉之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在前二輪未達一審6票，二審8票之多數門檻，換言之，第三輪以後，絕對不會再出現法定最重本刑之刑度，因此，可以說第三輪以後，刑度就只要絕對多數，亦即過半即可。所以此時，若第三輪假設有5票20年，4票19年。則以20年為宣告刑。

當然，最重本刑30年，第一、二輪也不一定要在30年附近量刑。如果參審員覺得被告罪刑不重，也可以量較低度之刑。從而，亦可能發生第一、二輪從來未出現宣告法定最重本刑之情形。

例D：

第一輪投票，例如5票認為19年，4票認為18年，則以19年為宣告刑。

但是就例 D 的情況，在法國實務上運作，有不同見解。以卡昂上訴法院 Jacky COULON 首席公訴檢察官為例，其解讀如下：

第一輪投票，例如2位參審員認為15年，3位參審員認為20年，4位參審員認為18年。由於沒有任何一個刑度達到2/3。亦即，沒有一個刑度達6票之門檻。所以就要進入第二輪。此時，在第一輪中的最高刑度（注意，不是法定刑的最高刑度，而是當場投票中的最高刑度），由於在第一輪中已經確定沒有得到2/3，所以，第二輪，大家只能從19年以下開始量。

第二輪，例如4位投有期徒刑18年，5位投有期徒刑19年。此時雖然有期徒刑19年之刑度過半，但仍然沒有達到6票，所以，要進入第三輪投票。

如果第二輪時，有3位投有期徒刑18年，6位投有期徒刑19年。則有期徒刑19年之刑度，已取得 2/3 即6票之多數支持，則有期徒刑19年之刑度為最後刑度。

換言之，Jacky COULON首席公訴檢察官，與Regis de JORNA審判長，對於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2項前段「關於刑罰之決定，應以投票人數之絕對多數票作出，但對於判處最高自由刑，重罪法庭一審程序中，只有至少6票之多數決才能作出肯定宣告；重罪法庭二審程序，至少應有8票之多數決才能作出肯定宣告。」之闡釋，有所不同。

依Regis de JORNA審判長之見解，法條所謂「判處最高自由刑」意指：「法定最重本刑」，故若參審員多數見解所採之刑度，並非法定最重本刑，依Regis de JORNA審判長之見解，只要過半即一審5票，二審7票即可；但依Jacky COULON首席公訴檢察官之見解，法條所謂「判處最高自由刑」，非指法定最重本刑，而係「參審團所宣告之最重宣告刑」，故不論是否為法定最重本刑，均必須達一審6票，二審8票之門檻，參審法庭之量刑才能形成。簡言之，Regis de JORNA審判長之見解係：「只有法定最重本刑，才須2/3門檻」，而Jacky COULON首席公訴檢察官之見解係：「每種刑度，均須2/3門檻。」

另外，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2項後段：「在沒有獲得規定之多數贊成科處最高刑罰之情況下，如法定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法庭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30年；如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30年，法庭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20年。」，巴黎上訴法院重罪法庭2位審判長：Regis de JORNA審判長與Philippe COIRRE 審判長，其等解釋也有所不同。

Regis de JORNA審判長對該條之解釋，是「第三輪以後」才開始有如此之遞減及刑度排除，前二輪仍然是自由投票，故Regis de JORNA審判長得容許第一、二輪，在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30年之案件，參審員量處有期徒刑29年之情形。但Philippe COIRRE 審判長則認為，只要被告所犯之罪，為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30年，第一輪就必須量處有期徒刑30年，或有期徒刑20年以下，第一輪不得出現「有期徒刑29年」之刑度。

（文轉四版）

註釋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71CDD53B4507501B560B8F413D0C1337.tpdila09v_3?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6746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dateTexte=20151213，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20. 所謂的「刑罰制度」(le régime des peines)，係規定於法國刑法「立法部分」第一章「一般規定」之下第三編「刑罰」之下的第二章「刑罰制度」，條文為第132-1條以下，主要是規範刑罰執行相關規定，例如：假釋、緩刑、對受刑人的電子監控等等。請參閱：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idArticle=LEGIARTI000029370560&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19，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6月16日。
21. 此部分在法國實務上，每個審判長操作的見解不同，容後述。
22. 條文原文為：「Si le maximum de la peine encourue n'a pas obtenu cette majorité, il ne peut être prononcé une peine supérieure à trente ans de réclusion criminelle lorsque la peine encourue est la réclusion criminelle à perpétuité et une peine supérieure à vingt ans de réclusion criminelle lorsque la peine encourue est de trente ans de réclusion criminelle.」，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71CDD53B4507501B560B8F413D0C1337.tpdila09v_3?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6746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dateTexte=20151213，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23. 條文原文為：「Si, après deux tours de scrutin, aucune peine n'a réuni la majorité des suffrages, il est procédé à un troisième tour au cours duquel la peine la plus forte proposée au tour précédent est écartée. Si, à ce troisième tour, aucune peine n'a encore obtenu la majorité absolue des votes, il est procédé à un quatrième tour et ainsi de suite, en continuant à écarter la peine la plus forte, jusqu'à ce qu'une peine soit prononcée.」，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71CDD53B4507501B560B8F413D0C1337.tpdila09v_3?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6746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dateTexte=20151213，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2日。
24. 法國在1981年10月9日，法國國民議會和參議院分別通過了廢除死刑的法案，發布了著名的第81－908號死刑廢除法令。1985年12月31日，法國又批准加入《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第6號議定書，最終完成了廢除死刑的立法。
25. 例如法國刑法第221-1條規定，意圖致人於死而為故意殺人罪，處有期徒刑30年。而同法第221-4條復有加重殺人罪，即犯意圖致人於死而為故意殺人罪，而有(1)故意殺害15歲以下之人，或故意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2)或明知被害人係因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健康有明顯缺陷之人，卻故意殺之；(3)或行為人知悉其為易攻擊之人，卻明顯攻擊之；(4)或故意殺害法官、參審員、律師、公務人員、憲兵或警察人員；(5)為阻止證人、被害人或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告發、訴訟或作證，或因上述之人告發、提起訴訟或作證而故意殺害之；(6)因族群種族或宗教成員之因素而殺害；(7)因為性別取向而殺害；(8)集體為意圖致人於死而故意殺之；(9)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有配偶或民事伴侶關係，或因他人拒絕締結婚約或加入公會而殺之。

廣告
調解，
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事議，如果調解成功，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員，
委過法院所遴任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情請線上搜尋
家事調解」專區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優惠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少家法院邀沈冠伶教授談扶養請求事件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主講「家事事件法研析－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由陳美燕院長主持，庭長、法官及同仁參與踴躍。

沈教授首先說明扶養請求事件之類型包含：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含扶養）酌定請求、夫妻間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給付、成年親屬間之扶養請求、扶養酌定（方法或扶養費）請求、扶養協議履行請求，以及過去扶養費代墊返還請求。關於扶養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基於實體法上非訟化、簡速處理及統合處理之理由將之全面非訟化，但依各該扶養請求事件之性質，仍可進一步探討具體應行之程序，或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

沈教授指出，扶養請求事件涉及財產上利益之爭執，又有上述之不同類型，但不論是扶養酌定請求、扶養協議履行請求或過去扶養費代墊返還請求，均本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生，宜採行家事程序之共通程序原則，即調解前置、統合處理、不公開審理、程序主體權保障原則。另扶養請求事件依請求權人不同，可分為未成年子女、配偶、親屬間扶養請求，依事件所具之特徵不同，可分為裁量酌定型、權利認定型及綜合型。其中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酌定，本質上為非訟事件；配偶及其他親屬間扶養酌定，性質為實體法上非訟化；扶養協議履行請求及代墊費用償還請求，性質為真正訟爭事件之非訟化。

沈教授表示，扶養請求事件的訟爭性之情形不一，截然二分之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均難能妥善因應，應視事件之可處分性、公益性、裁量性、避免紛爭再燃之法定安性需求，故除法律明定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外，應由非訟法院在解釋上為合義務性裁量判斷，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

針對扶養請求事件是否應賦予既判力部分，沈教授認為，不應僅從裁判形式或程序標的予以判斷，除立法明定者外，更應從事件之終局性解決、法安定性需求及裁判作成之程序面予以觀察。就扶養協議履行請求及過去代墊費用返還請求而言，因具有真正訟爭事件之特徵，基於法安定性要求，應承認具有既判力；而關於扶養酌定請求事件，除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立場外，並參照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第126條、第18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2條規定，就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等各項費用給付確定裁定之變更，另設有情事變更之特別規定，而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83條非訟裁定可變更性之一般規定，亦應承認費用給付之裁定具有既判力。而在裁定具有既判力之範圍內，法院應於裁定程序交錯適用言詞審理原則（必要言詞辯論）、緩和的直接審理原則、嚴格證明等訴訟法理。

沈教授接著說明，審判長或法官得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為調查，並得依其調查報告書為裁判。法官得不親自聽取證人之證言，具有間接審理之性質，惟家事調查官仍係承法官之命，亦可稱為「緩和的直接審理主義」。但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權，在命家事調查官調查前，以及裁判就家事調查官之報告有所斟酌時，均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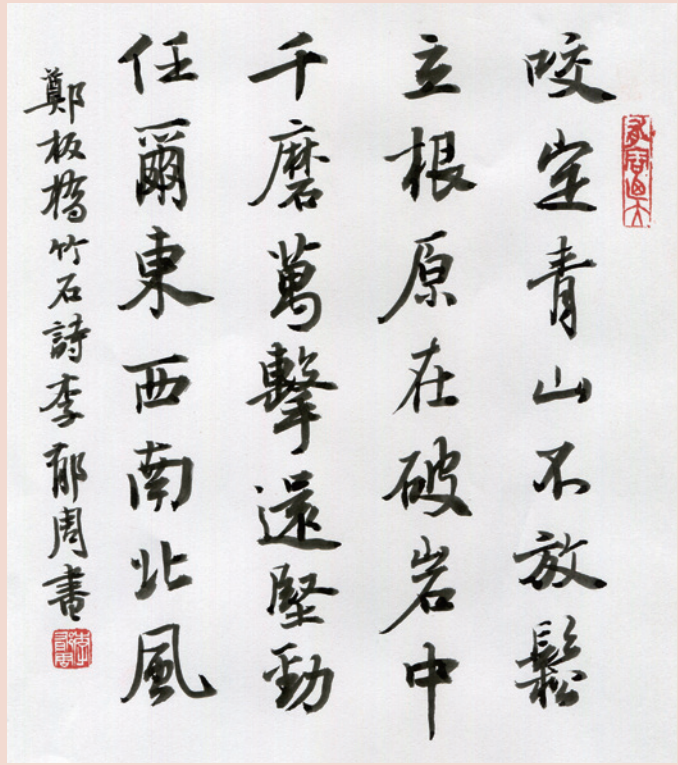
屏東地院首次舉辦分齡戒菸班

【本刊屏東訊】青少年常因習慣抽菸、喝酒進而濫用藥物，為減少尼古丁對少年健康的危害，進而杜絕毒害，屏東地院日前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合作，首次舉辦18歲以上的單次菸害教育課程，以及未滿18歲之「清新戒菸班」。

單次菸害教育課程由美和科技大學黃美鳳副教授主講「你曾想過戒菸嗎？」，提供基本衛教概念，並教導認識社區中可利用的戒菸資源及醫療服務。

清新戒菸班則由屏東地院與屏東市衛生所、衛福部屏東醫院合作，於7、8月間上課6次，每次2小時，先由屏東醫院戴志融醫師、陽光基金會曾雅蓉管理師及病友志工，分別自菸害病理、尼古丁戒斷症狀，以及戒菸期生理、心理變化等說明菸害的可怕；並介紹現階段廣泛使用的戒菸療法—戒菸貼片正確的使用方法。再由屏東醫院李佩芳營養師、余慧貞心理師、救國團陳雅雯講師等教導少年戒菸期該如何飲食、運動，以及如何處理可能的瓶頸、壓力。透過多樣課程設計及團體影響力，提高少年戒菸動機及成功率。

戒菸班最後舉辦結業式典禮，由屏東地院張以岳庭長、調保室陳貞夙主任，以及屏東市衛生所李明遠主任共同頒發證書及小獎品，為活動畫下圓滿句點。



李郁周，本名文珍，以字行。當代著名書法家與書法學者，多次擔任全國美展與全國公教美展評審，撰有《書心五十年論集》等書法著作十餘種，並出版多本書法範帖。曾任明道大學專任教授多年，現任臺灣藝術大學客座教授。本刊特邀其題寫鄭板橋竹石詩，與讀者共賞。

臺中高行講座

劉克襄老師分享「發現幸福的生態之旅」

【本刊臺中訊】為使同仁瞭解自然與生活的關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生態作家劉克襄老師主講「發現幸福的生態之旅」。

劉老師長年從事文學創作、自然觀察和旅行，擅長以旅行的方式紀錄臺灣這片土地，出版多本詩集、散文、小說和自然旅行指南等著作。劉老師與同仁分享其於旅遊與日常生活中觀察所得之經驗與心得，首先介紹位於臺中巷弄間的「九十歲阿公的小店」，店招寫著「歡迎回家吃飯」，老闆秉持將小時候吃的食物分享大家的心願，以新鮮當令及自家飼養的雞為食材，並體貼老人家咀嚼吞嚥不易，將食材置換或特別烹調，讓長者彷彿在家用餐，這樣的堅持與作法讓劉老師認為可推動適合銀髮族之共食或社區餐廳。

此外，劉老師曾在攀登雪山時，遇到一群國小高年級學生，在老師帶領下，展現優質登山者的風範，例如：用餐時吃多少盛多少、夜晚不開頭燈且輕聲細語以避免吵到鄰床等舉措。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們嚴整的登頂照，有別於一般登山者振臂歡呼、顯現「我來，我征服」的歡愉，劉老師認為這是對山該有的敬畏，也是登山禮儀具體而微的展現。

劉老師亦分享其在斗六發現有輛賣麵包的小貨車，年輕麵包師傅畢業後，捨棄進入連鎖麵包店的機會，選擇來到小鎮，以發財車在鄉間販賣方式與民眾面對面接觸，宣揚臺灣在地生產的小麥等雜糧的優點，提倡安心食材不遺餘力。

劉老師透過生活中發現的小人物，挖掘他們生命中的小故事，傳達崇尚自然、淨化環境的美好，帶領同仁一起發現與自然共生的簡單幸福。

（文接三版）

例E：

依Regis de JORNA審判長之見解，第一、二輪由於都是自由投票，所以，理論上也會產生：

第一輪，4票認為有期徒刑19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20年，1票認為有期徒刑18年。（假如法定最重本刑仍然是有期徒刑30年）。未有任何過半，故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5票認為有期徒刑29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20年。則以有期徒刑29年為主。

也就是，有期徒刑 29 年這個刑度，在第一輪未出現，但第二輪仍然可以出現。換言之，「第二輪」之最重刑度，不一定比「第一輪」之最重刑度還要輕，亦即，第一、二輪間，沒有必須遞減之問題！

至於可不可以18年2個月？也就是說，能不能有「月」這樣的刑度？ Jacky COULON首席公訴檢察官認為，法國法律上並無禁止規定，但因重罪法庭所涉之罪，均是法定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幾個月基本上不重要，僅在一般輕罪案件中，宣告短期自由刑時，才會以「月」為單位量刑，故在重罪法庭實務上並不會以「月」為單位量處刑度。

關於刑之量處，以Regis de JORNA審判長所述為基礎，簡單作個結論如下：

第一、二輪之投票是自由的，只要在法定本刑範圍內即可。但是如欲宣告法定最重本刑，在一審程序須6票，二審程序須8票之門檻。若宣告非法定最重本刑之刑度，只要過半即可。

前二輪若無刑度取得過半或一審6票、二審8票之多數門檻，即須進入第三輪投票。第三輪刑度之起量點，必須視法定最重本刑為何，倘為無期徒刑，參審員僅得從有期徒刑30年或30年以下開始量；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30年者，只能從有期徒刑20年或20年以下開始量。

第三輪之後，每一次的起量點，均須扣除前一輪之最重宣告刑，然後逐輪往下遞減一年，一直到取得過半之絕對多數決為止。

最後，在法官與參審員共同作出主刑的決定之後，再決定附帶刑（la peine accessoire[26]）或從刑（la peine complémentaires），或是否要就刑之執行附以「附條件的緩刑」（souris à l'exécution de la peine avec ou sans mise à l'épreuve），即另外課與義務，包括不得接近被害人、不得從事某種職業或活動，或必須接受強制治療等等。而以上關於附帶刑、從刑及附條件緩刑等，均只要用多數決決定即可。

肆 結論

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從1790年開始施行英國式的「陪審制」後，歷經一百多年之更迭與調整，於1941年揚棄「陪審制」改採「參審制」，其評議過程展現出人民與職業法官在「事實認定」及「量刑」上的「平起平坐」，甚至透過「無記名投票」、「書記官不在場」及「分開連續投票」等上述程序規定，以落實「評議秘密原則」，並確保人民參與審判一般常有的「參審員遭威脅利誘」等可能之司法風紀疑慮，讓參審員得真正表達己見，與政治上的民主選舉原則（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最為符合，我國在思考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或可作為借鑑。

（作者為臺中地院法官，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法學博士）

註釋

26. 法國的附帶刑，指的是某種犯行，會因為刑之宣告，自動地或本質上必然會導致另一種法律效果的產生。例如法國刑法曾經有規定，如果從事偷竊行為，則就不能擔任銀行行員；或被判有期徒刑3個月以上，則無法從事商業活動等等。

民事訴
吳明
十一版
本書十
令更替
訟法、
法、仲
修正頒
上之見
出新，
，與時
致原書
，已與
，經全
，就原
必要之
訂正及
簡不等
載。全
九百八
較原書
八頁，
中、下
求完美
者。新
年九月
行，定
一千七百
總經銷
三民書店股
台北市重慶南
植根
數位法律資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www.root